

1716012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川1902刑初372号

公诉机关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明朗，男，生于1937年6月25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3706250033，汉族，初中文化，中共党员，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南池南路3幢3单元2楼6号。2000年8月16日，因涉嫌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十日；2001年7月20日因涉嫌利用“法轮功”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06年8月9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0年11月18日，因涉嫌利用“法轮功”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十日。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6月18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7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同年2月13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同年4月3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马卫，天津宗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任金牛，河南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岳映聪，女，生于1948年4月14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4804140449，汉族，中专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东城街52号附25号。2007年9月6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涉嫌利用

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6日被抓获，12月28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辩护人谭守龙，四川九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丽华，女，生于1956年4月20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5604200026，汉族，高中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南池北路294号2栋1单元5楼2号。2000年8月14日，因涉嫌扰乱社会秩序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01年4月19日，因从事“法轮功”非法活动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2007年8月17日，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曾兴刚，巴中市巴州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被告人代万义，男，生于1949年12月1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4912010510，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檬子巷1号6栋1单元3楼2号。2001年4月19日，因从事“法轮功”活动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2002年12月2日，因进行“法轮功”非法活动被行政拘留十五日；2005年12月28日，因从事“法轮功”违法活动被巴中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辩
被
码 513
所在地
栋 1 单
2017
巴中市
安局
检察

码 5
所在
室。
民检
局
9月

号
籍
2
年
月
日

辩护人罗亮，四川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祝天贵，男，生于1947年2月24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4702245311，汉族，专科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113号2栋1单元1楼1室。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同年9月30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文涛，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新伟，男，生于1931年9月13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3109131714，汉族，小学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宕梁街37号1单元3室。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同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11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吕方芝，湖南大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家顺，男，生于1951年10月10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5110102418，汉族，专科文化，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魁星楼巷22号3栋2单元5室。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25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同年3月26日被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鲜爱萍，四川九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康尊六，男，生于1948年11月3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4811032411，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鼎山镇康家坝村8组。因涉

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国华，四川宏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国琼，女，生于1965年1月21日，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6501217129，汉族，初识字，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佛阳社区六组。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6月19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6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辩护人魏得丰，河南桔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湘，女，生于1987年8月16日，汉族、中专文化，销售员，户籍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中市巴州区佛阳社区6组。系被告人陈国琼之女。

被告人孙容，女，生于1979年6月24日，公民身份号码513701197906241222，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住巴州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佛阳社区6组。因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7年12月22日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刑事拘留；经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2018年1月26日由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中市看守所。

辩护人黄汉中，北京来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陈平，男，生于1972年8月10日，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坪街141号，住巴中市巴州区佛阳社区6组。系被告人孙容之夫。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巴州检公诉刑诉〔2018〕335

号起
贵、
破
依
市巴
明
亮、
护
及
中

始
张
年
集
检

明
功
由
年
上
其
巧
去
取
六

巴
院
。

号
也
那
局
区
1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8年8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红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明朗及其辩护人马卫、被告人岳映聪及其辩护人谭守龙、被告人周丽华及其指定辩护人曾兴刚、被告人代万义及其辩护人罗亮、被告人祝天贵及其指定辩护人文涛、被告人张新伟及其辩护人吕方芝、被告人康尊六及其辩护人黄国华、被告人陈国琼及其辩护人陈湘、魏得丰、被告人孙容及其辩护人陈平、黄汉中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997年，被告人张明朗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年7月20日“法轮功”被取缔后，张明朗继续从事活动，经多次处罚，仍从事法轮功活动。2014年以来，张明朗多次组织杨家顺、李玉兰等法轮功人员在家中集会。2015年6月14日，张明朗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鸣冤叫屈；2016年以来，张明朗分两次将印有“三退保平安”、“控诉江泽民”等“法轮功”标语的人民币3000元（共计约505张）提供给杨家顺，由杨家顺传递给康尊六等“法轮功”骨干人员使用、散发。2017年6月18日，张明朗与妻子李容华在巴州区城区5路公交车上向群众散发“法轮功”宣传品时被群众扭送至公安机关，在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电话卡及充值卡25张、存有“法轮功”内容的U盘及存储卡共6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宣传品《真相特刊》等4本、《习近平胡锦涛联手公布江泽民卖国条约细节》等“法轮功”宣传资料25份、光碟3张、法轮大法护身神符6套、印有“法轮大法好、审判江泽民”等标语的人民币120元共计12张（面额为10元）；

在张明朗家里查获播放器4部，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大法简介及有关问答》等“法轮功”反宣品65本、《再造诗》等反宣资料36份、生命护身符、贺亲像卡等卡片36张、“法轮功”年历7本、印有“起诉江泽民，还人间正道”等标语的人民币122元共计80张（一元面额77张、五元面额1张、二十元面额2张）。2017年7月17日张明朗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后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2017年11月22日，张明朗向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杨忠才邮寄“法轮功”宣传品，宣扬“法轮功”歪理邪说。2017年12月22日，张明朗在家中组织李玉兰、闫仕碧、温琼举行非法聚会活动，宣讲《转法轮》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查获，同时在其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电脑1台、话费充值卡33张（共计2040元）、李洪志画像2张、存储卡6张、U盘5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转法轮》等书籍62本、“法轮功”卡片34张、“明慧周刊”等254册、“法轮功”心得3本、光碟28张、印有“法轮功”反宣标语的人民币310元共31张（均为十元面额）。

1997年，被告人岳映聪开始习练“法轮功”，后一直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年6月，岳映聪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12月27日，岳映聪在徐州其女杜茜家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抓获，从随身携带的物品中和在其巴中的住处查获装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笔记本电脑3台、光盘2张、“法轮功”挂历1本、“法轮功”歌单1本、U盘20个、内存卡7张、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55本、“法轮功”福卡87张、“法轮功”宣传资料31张、“法轮功”歌单13张。2018年7月2日，民警在岳映聪租住房内查获用于打印“法轮功”资料宣传资料的打印机5台，打

印纸6包
法轮功宣
199
罚，仍组
局家属村
电脑、打
丽华向
诉前国家
组织鸣冤
民警在
打印机
作“法轮
轮功”图
199
政处罚，
万义多
代万义
控诉前
功”邪
巴州区分
制作“法
纸31盒
轮功”书
1128份、
把江泽民
额10张
199
月20日
轮功”活

印纸 6 包，刑事起诉书 2 份，光盘 218 张，法轮功书籍 13 本
法轮功宣传资料 362 份，法轮功宣传卡片 60 个。

1995 年，被告人周丽华开始习练“法轮功”，经多次处罚，仍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分别在南池北路巴州区劳动局家属楼 502 号自己家中和江北永泰花园其儿子的住处利用电脑、打印机制作“法轮功”宣传品。2015 年 6 月 16 日，周丽华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组织鸣冤叫屈。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上述两住所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内容的电脑 1 台、打印机 3 台、A4 打印纸 69 包（每包 500 张）及制作耗材、制作“法轮功”挂历 446 张、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图册 115 册、“法轮功”资料 58 页、李洪志画像 4 张。

1997 年，被告人代万义开始习练“法轮功”，经多次行政处罚，但仍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 年以来，被告人代万义多次在巴中火车站附近向群众散发。2015 年 6 月 19 日，代万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代万义家中查获“法轮功”宣传台历 2 本及制作“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笔记本电脑 2 台、打印机 3 台、A4 纸 31 盒（每盒 500 张）等耗材、制作的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 209 本（法轮大法、转法轮）、“法轮功”宣传品 1128 份、卡片 21 张、光碟 122 张、印有“停止迫害法轮功，把江泽民送上法庭”标语的人民币 200 元共计 30 张（十元面额 10 张、五元面额 20 张）。

1998 年，被告人祝天贵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 年 7 月 20 日“法轮功”被取缔后停止练功。2008 年又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利用翻墙软件进入境外“法轮功”网站“明慧网”，

浏览、下载“法轮功”信息、资料。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祝天贵家中查获印制的“法轮功”半成品书籍231张、铜版纸、相纸700张、激光纸50张以及制作“法轮功”宣传品的电脑2台、打印机3台、切纸机2台、装订机2台、打印机硒鼓、墨盒等耗材128个，其制作的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转法轮》、《法轮大法》等书籍200本、“法轮功”传单17份、“法轮功”不干胶传单（印有“天灭中共”等标语）29张、光碟45张。

1998年，被告人张新伟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年“法轮功”组织被依法取缔后，一直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年6月23日，张新伟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组织鸣冤叫屈。2016年以来，张新伟在家中利用购买的电脑、打印机、电脑耗材等设备，通过翻墙软件进入境外“明慧网”网站多次下载并制作“法轮功”《明慧周刊》等宣传品，交由其他“法轮功”人员散发。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张新伟家中查获李洪志挂像3个、“法轮功”经文标语1幅、制作“法轮功”宣传品的电脑1台、打印机3台、存有“法轮功”宣传品的U盘6个、内存卡2个、备用墨盒及播放器、其制作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32本、“法轮功”宣传品217本、“法轮功”传单1311张、卡片124张、光盘80张。

2013年12月，被告人杨家顺经“法轮功”人员李玉兰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先后多次在张明朗家中参加由张明朗组织的“法轮功”人员聚会活动，多次接收岳映聪、张明朗等人交与的“法轮功”书籍、宣传品，后转交顶山的康尊六等人使用、散发。期间，杨家顺接收张明朗交给的印有“法轮功”反动宣传标语的人民币3000元，后转交给康尊六等人散发。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

安局巴
轮功”
77本、
1
练。2
功”牙
在巴中
康尊六
党和理
2016
炼园址
顺处挂
张（二
约20
轮功”
张；2
民屋
同日
700元
家顺
五元
六以
币使
康尊
发、
传资
共、注
额2
2

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杨家顺家中查获播放器 3 个、装有“法轮功”宣传品的 U 盘 2 个、《洪吟》、《法轮大法》等书籍 77 本、光碟 2 张、李洪志画像 2 张、《明慧周刊》4 本。

1999 年，被告人康尊六加入“法轮功”组织，后停止习练。2015 年受“法轮功”骨干人员廖泽光说服，恢复“法轮功”邪教活动，接收廖泽光的“法轮功”宣传品，并先后三次在巴中汽配街一居民家参加“法轮功”聚会活动。2015 年，康尊六在廖泽光的组织下，参与实名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6 年 11 月，康尊六接收杨家顺交与的“明慧周刊”、“修炼园地”等“法轮功”宣传品 40 余份；2017 年 4 月，到杨家顺处换取印有“天灭中共”等标语的人民币 1000 元共计约 280 张（二十元面额的约 10 张、十元面额的约 50 张、五元面额的约 20 张、一元面额的约 200 张），同时接收杨家顺提供的“法轮功”“明慧周刊”等宣传品 30 余份、“法轮功”福卡 40 张；2017 年 5 月 13 日，康尊六在巴州区莲花小区一顶楼的居民屋内参加了 20 多名“法轮功”人员举行的集体聚会活动，同日下午在一老太婆处换取印有“法轮功”反动标语的人民币 700 元共计 70 张（均为十元面额）；2017 年 11 月，接收由杨家顺传递的反宣币 2000 元共计 200 余张（十元面额 100 余张、五元面额 100 余张、余为二十元面额）。2017 年以来，康尊六以传播为目的，将所换取的印有“法轮功”反宣标语的人民币使用。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康尊六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 U 盘 1 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功”书籍 78 本、“法轮功”宣传资料及卡片 56 张、“法轮功”光碟 18 张、印有“天灭中共、法轮大法好”标语的人民币 105 元共计 20 张（二十元面额 2 张、十元 3 张、五元 5 张、一元 10 张）。

2007 年，被告人陈国琼经人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

后一直从事邪教活动，2014年5月介绍孙容加入“法轮功”组织。2015年7月12日，陈国琼参与实名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信件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6月19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陈国琼家中查获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明慧周刊》等反宣书籍135本、反宣资料247份、光碟47张、护身符福卡124张、磁带3盒、李洪志画像3个、“法轮功”楹联1幅等法轮功资料。2017年12月12日，民警又在陈国琼家中查获“法轮功”书籍1本。

2014年5月，被告人孙容经陈国琼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收集并接收陈国琼交与的“法轮功”光碟和书籍。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孙容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视频和宣传资料电脑1台，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各地讲法》《法会讲法》等反宣书籍24本“法轮功”光碟31张、附身符等卡片5张、资料12张。

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有：

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租房协议、户籍信息等书证；证人孙明玉、张汶、马英连、代仕民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光盘73张。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利用邪教“法轮功”活动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明朗的辩解：指控罪名不实，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没有犯罪。

辩护人破坏了中华罪有违罪开没有给国家指控的事实

辩护人清，证据被告人张构成要件被告人印机和电没有及时资料。

辩护人告人不是活动的行被告人岳获的法轮明被告人从轻处罚事处罚或被告人实施。

指定华犯利用家中查获据；2.查公诉机关

后一直从事邪教活动，2014年5月介绍孙容加入“法轮功”组织。2015年7月12日，陈国琼参与实名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信件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6月19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陈国琼家中查获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明慧周刊》等反宣书籍135本、反宣资料247份、光碟47张、护身符福卡124张、磁带3盒、李洪志画像3个、“法轮功”楹联1幅等法轮功资料。2017年12月12日，民警又在陈国琼家中查获“法轮功”书籍1本。

2014年5月，被告人孙容经陈国琼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收集并接收陈国琼交与的“法轮功”光碟和书籍。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孙容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视频和宣传资料电脑1台，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各地讲法》《法会讲法》等反宣书籍24本“法轮功”光碟31张、附身符等卡片5张、资料12张。

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有：

扣押清单、刑事判决书、租房协议、户籍信息等书证；证人孙明玉、张汶、马英连、代仕民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现场勘验、检查、辨认等笔录及照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光盘73张。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利用邪教“法轮功”活动破坏法律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明朗的辩解：指控罪名不实，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没有犯罪
辩护
破坏了中
罪有违罪
没有给国
指控的事
辩
清，证据
被告人引
构成要件
被告
印机和
没有及
资料。

辩
告人不
活动的
被告人
获的法
明被告
从轻处
事处罚
被
实施。

指
华犯利
家中查
据；2.
公诉机

没有犯罪。

辩护人任全牛的辩护意见, 1.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张明朗破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体法律, 指控被告人破坏法律实施罪有违罪刑法定原则; 2. 本案没有社会危害性, 被告人的行为没有给国家、他人造成具体的损失, 不存在刑事违法性。3. 指控的事实不清, 适用法律错误。

辩护人马卫的辩护意见, 1. 指控被告人张明朗的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2. 被告人张明朗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 3. 被告人张明朗的行为不符合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构成要件。

被告人岳映聪的辩解: 1. 起诉指控的事实属实。2. 购买打印机和电脑、光碟是为了以后打印法轮功资料用, 非常后悔, 没有及时醒悟; 3. 愿意彻底悔罪, 远离与法轮功有关的物品及资料。

辩护人谭守龙的辩护意见, 1. 被告人岳映聪与本案其他被告人不是共同犯罪; 2. 被告人岳映聪 2007 年以前从事法轮功活动的行为已经判决, 不应当再次作为指控犯罪的事实。3. 被告人岳映聪写控告信不是破坏法律。在被告人岳映聪住处查获的法轮功资料是为犯罪作准备, 属于犯罪预备,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岳映聪向他人散发法轮功资料。4. 被告人岳映聪具有从轻处罚情节。5. 被告人岳映聪认罪、悔罪, 建议对其免于刑事处罚或者适用缓刑。

被告人周丽华的辩解: 练习法轮功是健身, 没有破坏法律实施。

指定辩护人曾兴刚的辩护意见, 1. 对起诉指控被告人周丽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无异议。2. 在被告人家中查获的空白打印纸无证据证明将用于犯罪, 不应当作为证据; 2. 查获的挂历实际生活中以幅计算, 不应当以张计算。3. 公诉机关所举证据均未证实在被告人周丽华家中查获的资料

用于传播，不应作为定案的证据采信。4. 被告人周丽华因受邪教蒙蔽，练习法轮功，未参加集会活动，不是共同犯罪，社会危害性小。5. 被告人周丽华当庭认罪，并承诺与邪教组织划清界限，请求法庭对其采取处罚。

被告人代万义的辩解：1. 搜查出东西是其的，还在学习中，没有学会使用；2. 搜查的法轮功宣传品是其收藏的，没有向别人散发过。

辩护人罗亮的辩护意见，1. 指控罪名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2. “两高”99年的司法解释没有包括法轮功。3.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代万义犯罪的事实。4.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代万义与其他被告人系有组织的共同犯罪。5. 被告人代万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祝天贵的辩解：1. 指控的事实属实；2. 愿意认罪、悔罪。

指定辩护人文涛的辩护意见，1. 对起诉指控被告人祝天贵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2. 被告人祝天贵没有犯罪前科，主观恶性小，社会危害性小。3. 被告人祝天贵如实供述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当庭认罪悔罪，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新伟的辩解：1. 起诉指控的事实属实；但传单没有一千多份，有些是废纸；2. 只是做了自己看，没有做那么多。

辩护人吕方芝的辩护意见，1. 对指控涉及的法轮功资料认定为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没有法律依据。

被告人杨家顺的辩解：1. 其没有参与任何活动，2014年他们让其去认识一下，当时有8个人，因有人找其看病其就离开了。第二次去他们有三、四人，因有人找其看病，其就离开拿，其没有看里面是一个包裹在其办公室，并告诉其鼎山有人来给了其1000元钱，其转交给了张明朗。过了很久，又拿了一个包裹，鼎山又来人拿走了，给了其2000元钱，其转交给了

张明朗。
人，无端
界限，主

辩

异议；2

邀请参

从未向

传币不

中查获

有制作

社会危

不再从

杨家顺

被

有法轮

获用于

书指控

廖泽光

拿回家

销毁了

有想过

辩

2. 对被

公诉机

组织鸣

处领回

标语的

目的。

应当从

张明朗。3. 其已认清法轮功编造事实，污蔑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无端攻击共产党的本来面目，坚决与法轮功邪教组织划清界限，退出法轮功组织，永不参与法轮功的非法活动。

辩护人鲜爱萍的辩护意见，1. 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2. 被告人杨家顺受法轮功人员蒙蔽接受练习法轮功，受邀请参加了两次聚会时间较短，对其他法轮功人员存放的资料从未向他人散发、传播。对法轮功人员张明朗寄放的法轮功宣传币不知情。对宣传币的数量及金额没有证据证实。对在其家中查获的法轮功书籍、播放器、U 盘等是其本人练功使用，没有制作、传播。3. 被告人杨家顺犯罪情节较轻，所起作用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且本人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法轮功组织，不再从事法轮功活动 建议根据“两高”解释规定，对被告人杨家顺免于刑事处罚或不作为犯罪处理。

被告人康尊六的辩解：1. 起诉书指控其从老太婆处换取印有法轮功标语的人民币 70 张不实；2. 起诉书指控在其家中查获用于散发法轮功资料的 U 盘一个、书籍 78 本不实。3. 起诉书指控通过杨家顺接受印有法轮功标语的人民币不实，其参加廖泽光组织的法轮功练功活动，并接收了书籍、相关活动资料，拿回家中，发现换取的钱上有标语，就放在家中没有使用，并销毁了一部分。4. 其文化低，不懂法，练习法轮功是好奇，没有想过损害国家，危害公共利益。

辩护人黄国华的辩护意见，1. 对起诉指控的罪名无异议；2. 对被告人康尊六受法轮功人员蛊惑举报控告国家前领导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事实有异议；3. 被告人康尊六从其他法轮功人员处领回的资料没有向他人散发传播。将换回的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在经营中使用出去，系正常经营行为，没有传播目的。4. 被告人康尊六犯罪情节较轻，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5. 被告人康尊六如实供述罪行，

认罪悔罪，并表示彻底脱离法轮功组织，不再参与法轮功活动，请求对被告人康尊六从轻处罚，建议有期徒刑一年以内量刑。

被告人陈国琼的辩解：对起诉指控无意见，但指控的法轮功资料数量多了，不属实。

辩护人魏得丰的辩护意见，1. 被告人陈国琼客观上没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主观上没有故意，其行为不构成犯罪。2. 起诉指控在被告人陈国琼家中查获的法轮功资料事实不清。3. 指控被告人陈国琼散发、传播法轮功资料证据不足。4. 请求判决被告人陈国琼无罪。

辩护人陈湘的辩护意见，1. 被告人陈国琼为身体健康练习法轮功不构成犯罪；2. 被告人陈国琼参与向“两院”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无罪。

被告人孙容的辩解：对起诉指控无意见。

辩护人黄汉中的辩护意见，1. 被告人孙容练习法轮功，将其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法律规定。2. 被告人孙容不具有利用邪教组织的犯罪事实和情节。3. 被告人孙容不具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

辩护人陈平的辩护意见，1. 指控被告人孙容拥有和散发法轮功资料构成犯罪不能成立；2. 指控被告人孙容犯罪没有有效证据，指控罪名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1997年，被告人张明朗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年7月20日“法轮功”被取缔后，张明朗继续从事活动，经多次处罚，仍从事法轮功活动。2014年以来，张明朗多次组织杨家顺、李玉兰等法轮功人员在家中集会。2015年6月14日，张明朗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三退保平安”、“控诉江泽民”等“法轮功”标语的人民币3000元（共计约505张）提供给杨家顺，由杨家顺传递给康

尊六等“
张明朗与
“法轮功
物品中查
盘及存储
宣传品
卖国条
轮大法
语的人民
查获播
简介及
反宣资
功”年
民币 12
元面额
区分局
22日，
轮功”
日，张
动，宣
其家中
33张（
5个、
本、“
功”心
币 310
19
事“
最高人

力，
。轮
利
不
料
不
习
国
各
观
。去
攻
。欠
司
言
，育
斤
表

尊六等“法轮功”骨干人员使用、散发。2017年6月18日，张明朗与妻子李容华在巴州区城区5路公交车上向群众散发“法轮功”宣传品时被群众扭送至公安机关，在其随身携带的物品中查获电话卡及充值卡25张，存有“法轮功”内容的U盘及存储卡共6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宣传品《真相特刊》等4本、《习近平胡锦涛联手公布江泽民卖国条约细节》等“法轮功”宣传资料25份、光碟3张、法轮大法护身神符6套、印有“法轮大法好，审判江泽民”等标语的人民币120元共计12张（面额为10元）；在张明朗家里查获播放器4部，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大法简介及有关问答》等“法轮功”反宣品65本、《再造诗》等反宣资料36份、生命护身符、贺亲像卡等卡片36张、“法轮功”年历7本、印有“起诉江泽民，还人间正道”等标语的人民币122元共计80张（一元面额77张、五元面额1张、二十元面额2张）。2017年7月17日张明朗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取保候审，后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2017年11月22日，张明朗向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杨忠才邮寄“法轮功”宣传品，宣扬“法轮功”歪理邪说。2017年12月22日，张明朗在家中组织李玉兰、闫仕碧、温琼举行非法聚会活动，宣讲《转法轮》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查获，同时在其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电脑1台、话费充值卡33张（共计2040元）、李洪志画像2张、存储卡6张、U盘5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转法轮》等书籍62本、“法轮功”卡片34张、“明慧周刊”等254册、“法轮功”心得3本、光碟28张、印有“法轮功”反宣标语的人民币310元共31张（均为十元面额）。

1997年，被告人岳映聪开始习练“法轮功”，后一直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年6月，岳映聪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

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12月27日，岳映聪在徐州其女杜茜家被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抓获，从随身携带的物品中和在其巴中的住处查获装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笔记本电脑3台、光盘2张、“法轮功”挂历1本、“法轮功”歌单1本、U盘20个、内存卡7张、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55本、“法轮功”福卡87张、“法轮功”宣传资料31张、“法轮功”歌单13张。2018年7月2日，民警在岳映聪租住房内查获用于打印“法轮功”资料宣传资料的打印机5台，打印纸6包，刑事控告书2份、光盘218张、法轮功书籍13本、法轮功宣传资料362份、法轮功宣传卡片60个。

1995年，被告人周丽华开始习练“法轮功”，经多次处罚，仍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分别在南池北路巴州区劳动局家属楼502号自己家中和江北永泰花园其儿子的住处利用电脑、打印机制作“法轮功”宣传品。2015年6月16日，周丽华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上述两住所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内容的电脑1台、打印机3台、A4打印纸69包（每包500张）及制作耗材、制作“法轮功”挂历446张、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图册115册、“法轮功”资料58页、李洪志画像4张。

1997年，被告人代万义开始习练“法轮功”，经多次行政处罚，但仍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年以来，被告人代万义多次在巴中火车站附近向群众散发。2015年6月19日，代万义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控告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代万义家中查获“法轮功”宣传台历2本及

制作“
纸31盒
轮功”
1128份
把江泽
额10万
19
月20
轮功”
浏览、
中市公
功”半
以及制
2台、
的用于
书籍
(印有
1
轮功”
年6
信件，
为“
用购
境外
等宣
日巴
像3
电脑
内存

叫屈。
市公安
中的住
光盘 2
20 个、
”书籍
1 张、
聪租住
台，打
13 本

多次处
区劳动
处利用
日，周
实名控
“法轮
功”
区分局
1 台、
材、制
的“法
4 张。
多次行
告人代
9 日，
，实名
“法轮
公安局
2 本及

制作“法轮功”宣传资料的笔记本电脑 2 台、打印机 3 台、A4 纸 31 盒（每盒 500 张）等耗材、制作的尚未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 209 本（法轮大法、转法轮）、“法轮功”宣传品 1128 份、卡片 21 张、光碟 122 张、印有“停止迫害法轮功，把江泽民送上法庭”标语的人民币 200 元共计 30 张（十元面额 10 张、五元面额 20 张）。

1998 年，被告人祝天贵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 年 7 月 20 日“法轮功”被取缔后停止练功。2008 年又继续从事“法轮功”活动，利用翻墙软件进入境外“法轮功”网站“明慧网”，浏览、下载“法轮功”信息、资料。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祝天贵家中查获印制的“法轮功”半成品书籍 231 张、铜版纸、相纸 700 张、激光纸 50 张以及制作“法轮功”宣传品的电脑 2 台、打印机 3 台、切纸机 2 台、装订机 2 台、打印机硒鼓、墨盒等耗材 128 个，其制作的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转法轮》、《法轮大法》等书籍 200 本、“法轮功”传单 17 份、“法轮功”不干胶传单（印有“天灭中共”等标语）29 张、光碟 45 张。

1998 年，被告人张新伟开始习练“法轮功”，1999 年“法轮功”组织被依法取缔后，一直从事“法轮功”活动。2015 年 6 月 23 日，张新伟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信件，实名控诉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组织鸣冤叫屈。2016 年以来，张新伟在家中利用购买的电脑、打印机、电脑耗材等设备，通过翻墙软件进入境外“明慧网”网站多次下载并制作“法轮功”《明慧周刊》等宣传品，交由其他“法轮功”人员散发。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张新伟家中查获李洪志挂像 3 个、“法轮功”经文标语 1 幅、制作“法轮功”宣传品的电脑 1 台、打印机 3 台、存有“法轮功”宣传品的 U 盘 6 个、内存卡 2 个、备用墨盒及播放器，其制作用于散发、传播尚未

散发出去的“法轮功”书籍32本、“法轮功”宣传品217本、“法轮功”传单1311张、卡片124张、光盘80张。

2013年12月，被告人杨家顺经“法轮功”人员李玉兰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先后多次在张明朗家中参加由张明朗组织的“法轮功”人员聚会活动，多次接收岳映聪、张明朗等人交与的“法轮功”书籍、宣传品，后转交顶山的康尊六等人使用、散发。期间，杨家顺接收张明朗交给的印有“法轮功”反动宣传标语的人民币3000元，后转交给康尊六等人散发。2017年12月22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杨家顺家中查获播放器3个、装有“法轮功”宣传品的U盘2个、《洪吟》、《法轮大法》等书籍77本、光碟2张、李洪志画像2张、《明慧周刊》4本。

1999年，被告人康尊六加入“法轮功”组织，后停止习练。2015年受“法轮功”骨干人员廖泽光说服，恢复“法轮功”邪教活动，接收廖泽光的“法轮功”宣传品，并先后三次在巴中汽配街一居民家参加“法轮功”聚会活动。2015年，康尊六在廖泽光的组织下，参与实名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6年11月，康尊六接收杨家顺交与的“明慧周刊”、“修炼园地”等“法轮功”宣传品40余份；2017年4月，到杨家顺处换取印有“天灭中共”等标语的人民币1000元共计约280张（二十元面额的约10张、十元面额的约50张、五元面额的约20张、一元面额的约200张），同时接收杨家顺提供的“法轮功”“明慧周刊”等宣传品30余份、“法轮功”福卡40张；2017年5月13日，康尊六在巴州区莲花小区一顶楼的居民屋内参加了20多名“法轮功”人员举行的集体聚会活动，同日午在一老太婆处换取印有“法轮功”反动标语的人民币700元共计70张（均为十元面额）；2017年11月，接收由杨家顺传递的反宣币2000元共计200余张（十元面额100余张、

五元面额
六以传播
币使用。
康尊六家
发、传播
传资料及
共、法轮
额2张、

2007
后一直从
组织。20
最高人民
“迫害”

月19日，
于散发、
书籍135
张、磁带
功资料。
轮功”书

2014
组织，后
与的“法
局巴州区
资料电脑
讲法》《
随身符等

上述
1. 受
2. 岳

五元面额 100 余张、余为二十元面额)。2017 年以来，康尊六以传播为目的，将所换取的印有“法轮功”反宣标语的人民币使用。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康尊六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宣传资料的 U 盘 1 个，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功”书籍 78 本、“法轮功”宣传资料及卡片 56 张、“法轮功”光碟 18 张、印有“天灭中共、法轮大法好”标语的人民币 105 元共计 20 张（二十元面额 2 张、十元 3 张、五元 5 张、一元 10 张）。

2007 年，被告人陈国琼经人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邪教活动，2014 年 5 月介绍孙容加入“法轮功”组织。2015 年 7 月 12 日，陈国琼参与实名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邮寄信件控告前国家领导人，攻击党和政府“迫害”法轮功，为“法轮功”邪教组织鸣冤叫屈。2017 年 6 月 19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陈国琼家中查获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明慧周刊》等反宣书籍 135 本、反宣资料 247 份、光碟 47 张、护身符福卡 124 张、磁带 3 盒、李洪志画像 3 个、“法轮功”楹联 1 幅等法轮功资料。2017 年 12 月 12 日，民警又在陈国琼家中查获“法轮功”书籍 1 本。

2014 年 5 月，被告人孙容经陈国琼介绍参加“法轮功”组织，后一直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收集并接收陈国琼交与的“法轮功”光碟和书籍。2017 年 12 月 22 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孙容家中查获存有“法轮功”视频和宣传资料电脑 1 台，用于散发、传播尚未散发出去《法轮大法各地讲法》《法会讲法》等反宣书籍 24 本“法轮功”光碟 31 张、附身符等卡片 5 张、资料 12 张。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举证，经庭审质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2. 岳映聪到案情况、张明朗等人到案情况说明，证明 2017

年12月26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在常州将被告人岳映聪抓获；2017年12月21日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民警到传唤被告人张明朗、周丽华、祝天贵、杨家顺、张新伟、代万义、孙容、陈国琼、康尊六等人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次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周丽华、祝天贵、杨家顺、代万义、孙容、康尊六刑事拘留。

3. 拘留证、逮捕证，证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张新伟、祝天贵、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

4. 户籍人口信息，证明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身份情况。

5.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证明（1）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张明朗的住房进行搜索，当场搜查出并扣押：“法轮功”相关光碟28张、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31张（共计310元）、《转法轮》书10本、《法轮大法》书44本、《洪吟》书6本、《明慧周刊》等资料240册、讲法书8本、法轮功宣传卡片34张、法轮功心得笔记3本、法轮功宣传手册6本、李洪志画像2张。以及教学扩音器1台、便携式音响1台、播放器1个、读卡器10个、SD卡6个、U盘5个、无线网卡1个、手机6部、话费充值卡33张、笔记本电脑1台、无线路由器1个、机顶盒1个、现金11204.1元。

2017年6月18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张明朗的住房进行搜索，当场搜查出：法轮功（法轮大法）简介6册48页、《再造》诗24张、公安部公布14个邪教组织文件背后的法律含义解读3册12页、大法洪传25周年的法会讲法2册88页、刘伯温预言中共灭亡和今日时局4册96页、中国今年大事中共衰亡10册80页、《生命护身符》2张（法

轮大法好）、特稿18册本、法轮功卡1张、真字转法轮更人民币801张、贺亲社会精英的轮大法好）4部、电话2017押：《真相2本、《公1份、李法轮大法护细节3份值卡10电话1部（2被告人岳单元110台、手机1张、法张、法轮电话本1201东城街：纸片102本、转

轮大法好)、福字帖 7 张(上印有法轮大法好)、大纪元编辑部特稿 18 册 72 页、明慧年历 7 本、美国国际法会历年讲法 7 本、法轮功相关资料书籍 4 本、大纪元郑重声明卡 1 张、书签卡 1 张、真相卡 1 张、平板电脑 2 部、《选择》诗 9 页、简体字转法轮更新备注 3 张、塑封卡片 1 张、生命的选择题 2 本、人民币 80 张(印有起诉江泽民等字样)、手机卡 2 张、内存卡 1 张、贺亲缘卡 22 张、问答选偏 2 本、天下大势 1 本、诉江社会精英的故事 1 本、给有缘人的一封信 1 本、护身符 1 张(法轮大法好)、散材料 7 份、明慧周刊 1 本。播放器 4 部、手机 4 部、电话记录单 5 张、笔记本 1 本、

2017 年 6 月 18 日从被告人张明朗随身携带的物品处扣押:《真相特刊》1 本、《九评共产党》1 本、《中共头号特务》2 本、《公安部公布 14 个邪教组织文件背后的法律含义解读》1 份、李洪志《在造诗》19 份、《法轮大法好》光碟 3 张、法轮大法护身符 6 套、习近平、胡锦涛联手公布江泽民卖国条约细节 3 份、真相币 12 张、读卡器 5 个、手机电话卡 15 张、充值卡 10 张、U 盘 5 个、储存卡 1 张、红色电话本 1 部、白色电话 1 部、手写纸质材料 2 张。

(2)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 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岳映聪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星光名庭 6 号楼 2 单元 1102 号暂住住房进行搜查, 当场搜查出: 笔记本电脑 2 台、手机 2 部、播放机 1 台、李洪志照片 2 张、旋法至极照片 1 张、法轮大法相关书籍 47 本、金陵塔碑文 1 本、护身符 6 张、法轮功资料 1 本、法轮功零散资料 17 页、手机卡 1 张、电话本 1 本。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被告人岳映聪租住的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 52 号附 25 号房屋处搜查出: 真相币 2 张 15 元、论语纸片 10 张、法轮大法新经文 1 张、洪吟书籍 2 本、转法轮书 2 本、转法轮 1 本、法轮大法 1 本、手抄法轮功相关内容记事

本1本、如梦令等歌单13张、挂历1本、歌单1本、法轮功资料1页、贺亲缘2页、法轮功护身符吊坠1个、护身符卡81张、内存卡7张、光盘2张、笔记本电脑1台、U盘20个、平板电脑1部、电脑手写板1个、手机1部、MP4 1台、蓝牙音响1个、播放器1个、视频播放器1部。

(3)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周丽华位于巴州区南池北路294号2东一单元5楼2号的住房进行搜索，当场搜出：《九评》编辑部：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1-6)56份、塑封切割器1台、天机尽泄：深度解读《封神演义》宣传资料16页、法轮功大法相关书籍54本、“清理”6页、手写资料1份、佛家人物参与资料1本、法轮佛法海报3张、法轮修炼大法挂像1幅、手抄法轮功资料1份、法轮功资料1页、“2015年...”手写记录1张、手抄法轮功内容11页、法轮功挂历431张、挂历15页、法轮功资料18页、光碟2张、装订机1部、台历配件2件、日历装订配件4把、打印机、墨水36瓶、手机5部、MP4 1部、笔记本电脑1台、打印机1台、U盘2个、听读机1台、DVD刻录机1部、光碟2张、打印纸23盒、电话簿1本、光纤1台。

在位于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99号永泰花园11单元15号周丽华房屋搜出打印纸19000张、相纸898张、播放器1个、手机3个、订书针4盒、李洪志挂像3张、转法轮4本、香炉2个、香4盒、读卡器带内存卡1个、内存卡1个、U盘8个、硬盘1个、DVD碟片1个、音响1台、座机电话1部、打印机2个、墨盒89个、注射器17个、切刀1个、窃听摄影仪1个、真相币1张。

(4)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代万义的住房进行搜索，当场搜出：法轮功宣传书籍209册、法轮功宣传资料1128份、法轮功宣传光盘122张、李洪志相片4张、法轮功宣传卡片21张、法轮功宣传台历2

个、印有
本电脑2
能读卡器
机1部、
网络转接

(5)
对被告人
裱纸封面
功宣传图
图1本、
7本、法
张、宣传
1台、笔
盘4个、
台、热
张、激光
膜1件、

(6)
对被告人
68个、
本、法
本、反宣
慧文章
119张、
志相框
本、201
7本、法
本、视频
读卡器

法轮功
身符卡
20个、
、蓝牙
依法对
5楼2
产主义
：深度
书籍54
1本、
功资料
手抄法
功资料
装订配
笔记本
刻录机
台。
15号
放器1
4本、
、U盘
1部、
听摄影
警依法
宣传书
22张、
台历2

个、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30张、打印机3台、笔记本电脑2台、切割机3台、复印纸31包、固体胶8个、多功能读卡器4个、移动电源3个、无线网卡1个、U盘3个、手机1部、打印墨水53瓶、打印机墨盒29个、订书针14盒、网络转换器1个、播放器6个。

(5)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祝天贵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法轮大法好冷裱纸封面51张、李洪志画像册14张、转法轮标志8张、法轮功宣传纸58张、法轮功台历3本、法轮功书籍188本、推背图1本、自用法轮功书籍4本、李洪志相1个、明慧周刊书籍7本、法轮功资料10份、法轮功传单7张、法轮功不粘胶29张、宣传光碟45张、印制法轮功书籍边角料1袋、电脑主机1台、笔记本电脑1台、打印机3台、便携式电视机1台、U盘4个、晒鼓9个、墨盒64个、墨粉筒55个、手动切纸机2台、热熔胶片2盒、打印纸4件、铜版纸850张、相纸100张、激光纸50张、装订机2台、胶水7瓶、胶棒17个、冷裱膜1件、订书针21盒、冷裱纸100张、手机4部、MP32部。

(6)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张新伟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法轮功光盘68个、转法轮书籍2本、法轮功宣传资料21本、明慧周刊53本、法轮功宣传画报1张、宣传纸张1包、修炼交流书籍1本、反宣传资料40册、李洪志相片6张、明慧年历1本、明慧文章3本、法轮功书籍30本、反宣传资料974份、反宣纸119张、皮包内装反宣资料20本、日历反宣资料5张、李洪志相框3个、反宣光盘7张、反宣资料13捆、反宣资料44本、2017年年历14张、反宣书14本、反宣卡片15张、年历7本、法轮功宣传卡片103张、法轮功传35份、法轮功歌谱1本、视频播放器1部、手机4部、收听器1部、订书机1个、读卡器3个、小音箱1个、锂电池1块、注射器13个、U盘6

个、内存卡2个、相机光盘1张、墨水55瓶、订书针5盒、照片底片1张、磁盘17张、电话本2本、小像片纸3张、喷头清通剂1瓶、日记本1本、厚层订书机1架、打印纸1包、信笺纸9本、相纸1本、白纸条1包、光盘膜1盒、红色文件1包、铜版纸2盒、清洗瓶5瓶、文具盒1个、磁带22个、播放器3个、2018年年历20册、喷墨盒48个、庆祝会议程序1张、MP31个、打印机3部、笔记本电脑1台、带芯空墨盒11个、墨盒电子芯片7个、刻录机1个、空相框2个、鼠标2个、充电器1个、挂历2张、空白纸4包、工作笔记本1个、打印机操作记录纸6张、平板电脑1部、电源1个、电子设备3部、移动电源1部、台电科技C43091部、收音机5部、音响3个、无线网卡1个、墨水空盒8个、彩天下1个、电子芯片9个、视频机1部、影碟机1部、扫描仪1台、莲花台1座、香2把、香炉1个、严正声明1张、购买法轮功设备现金25张共1836元、家庭网关1个、路由器1个、出库单2张。

2018年1月5日在被告人张新伟处扣押：播放器1部。
2018年1月26日在被告人张新伟处扣押红色播放器一个、读卡器一个、U盘一个、SD卡3张、印有“邪恶全灭、法正乾坤”字样的铜牌一个。

(7)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杨家顺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洪吟7本、法轮大法相关书籍70本、李洪志画像2张、明慧周刊23册、论语等5页、明慧文章汇编1册、光碟2张、播放器3个、U盘2个、手机1部。

(8) 2017年12月22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康尊六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三世因果2本、明慧周刊7本、慧声期刊1本、李洪志相框2个、明慧年历3本、法轮功宣传单15份、真相币5张、法轮功卡片11

张、法轮
功功法
1个、空
放机1
袋1个
(
被告人
1本。

20
部、磁
李洪志
师尊节
124张

对被告
轮功
6
民警
市巴
号。

现场
单元

现场
小区

验情
楼。

张、法轮功相关书籍 64 本、法轮功等字样人民币 15 张、法轮功功法图 1 张、护身符卡 12 张、致各地法会贺词 17 张、香炉 1 个、空香盒 6 个、播放机 1 台、光盘 18 张、台历 1 本、单放机 1 个、U 盘 1 个、香 3 盒、磁带 1 盘、编织袋 1 个、手提袋 1 个、手机 1 部、电脑主机 1 台。

(9)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陈国琼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法轮功相关书籍 1 本。

2017 年 6 月 19 日从鲜田章处扣押：播放器 2 部、手机 1 部、磁带 3 盘、光盘 47 张、窗联 1 副、法轮功相关书 26 本、李洪志挂像 3 副、明慧周刊 2 册、法轮功宣传资料 107 册、祝师尊节日快乐等 11 张、法轮功零散资料 247 张、护身符福卡 124 张、莲花灯 1 盏、发财香 3 把、香炉 1 个、背景布 1 块。

(10)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见证人的见证下，民警依法对被告人孙容的住房进行搜查，当场搜查出：光碟 31 张、法轮功书 2 本、印刷制品 22 册、印刷制品 12 张、卡片 5 张。

6. 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证明 (1)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民警对被告人祝天贵住宅进行现场勘验情况，中心现场为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东段 113 号居民住宅小区 2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现场勘验共制图 2 张，照相 15 张。

(2)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民警对被告人张新伟住宅进行现场勘验情况，中心现场为巴中市巴州区宕梁街 37 号 1 栋 1 单元 3 楼 1 号。现场勘验共制图 2 张，照相 16 张。

(3) 2017 年 6 月 18 日，民警对被告人张明朗住宅进行现场勘验情况，中心现场为巴中市巴州区南池南路南屏巷爱晚小区 3 单元 2 楼 3 号。现场勘验共制图 2 张，照相 12 张。

(4) 2017 年 6 月 19 日，民警对鲜田章住宅进行现场勘验情况，中心现场为巴中市巴州区佛阳社区 6 社鲜田章住宅 2 楼。现场勘验共制图 2 张，照相 8 张。

(5) 2018年7月2日，民警对杨琴飞出租的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198号区农行家属院2单元4楼5号进行现场勘验情况，现场勘验共制图2张，照相40张。

7. 辨认笔录及照片，证明(1) 2017年12月28日，证人余新秀从照片中成功辨认出被告人岳映聪、张明朗。

(2) 2017年12月27日，被告人杨家顺从照片中成功辨认出岳映聪、张明朗。

(3) 2017年6月20日，证人孙明玉从照片中成功辨认出李容华。

(4) 2018年7月4日，证人何跃从照片中成功辨认出被告人孙容。

(5) 2018年7月6日，证人何跃从照片中成功辨认出被告人岳映聪。

8. 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证明(1) 2017年6月20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被告人张明朗所持有的数码播放器3部、手机5部、平板电脑2部、读卡器3个(内含储存卡)、储存卡2个、U盘5个等物品进行电子证物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22张。

(2) 2018年1月9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孙容的平板电脑、SD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26张。

(3) 2018年1月8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岳映聪的平板电脑、SD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50张。

(4) 2018年1月8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杨家顺的平板电脑、SD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78张。

(5) 2018年1月10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

接受聘请对
有关法轮功资

(6) 20

支队民警接
检查出有关

(7) 2

接受聘请对
有关法轮功资

(8) 1

接受聘请对
有关法轮功资

(9)

接受聘请对
有关法轮功资

9. 光

的电脑内
查记录照

查工作记

10. 开

张新伟、
控告书情

11. 开

明被告人
实施罪受

功邪教活
轮功邪教

12.

孙容租住
401号房

巴州
险情
证人
功辨
辨认
出被
出被
日，
朗所
器 3
子证
相共
警接
关法
警接
有关
警接
有关
民警

接受聘请对康尊六的平板电脑、SD 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 19 张。

(6) 2018 年 1 月 11 日、2 月 7 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张新伟的平板电脑、SD 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 360 张。

(7) 2018 年 1 月 12 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代万义的平板电脑、SD 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 202 张。

(8) 2018 年 1 月 12 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祝天贵的平板电脑、SD 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 96 张。

(9) 2018 年 1 月 13 日巴中市公安局网络安全支队民警接受聘请对周丽华的平板电脑、SD 卡进行检查，均检查出有关法轮功资料等文件，电子证据照相共 327 张。

9. 光盘、移动硬盘，证明侦查机关从涉案相关人员处扣押的电脑内的“法轮功”宣传资料、照片、视频、音频及现场勘查记录照片、扣押物品照片等资料，与扣押清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现场勘验笔录内容能够相互印证。

10. 刑事起诉书，证明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张新伟、代万义、陈国琼签名控告原国家领导人江泽民的刑事起诉书情况。

11. 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受到刑事处罚情况；被告人张明朗、周丽华因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被治安处罚情况；被告人周丽华、代万义因从事法轮功邪教活动被劳动教养情况。

12. 租房协议复印件一份，证明 2017 年 7 月 1 日被告人孙容租赁杨琴飞位于巴中市巴州区东城街农行家属院 2 单元 401 号房屋，后该房屋由被告人岳映聪在使用情况。

13. 证人孙明玉的证言，证明 2017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40 分左右，其从回风坐 5 路公交车回家，坐在后排的一个老太爷和一个老太婆跟其打招呼，然后就给其讲“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叫其退党退团退队，李洪志好，法轮大法好”等，并交给其一本法轮功宣传资料，其随手翻开资料看了一下，全是法轮功相关信息，其当时很生气，抓住老太爷在原农业局下车，并拨打 110 报警，下车后那个老太婆就不见了，不一会儿西城派出所民警就来了。

14. 证人张汶的证言，证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有一老年男子到其工作的邮政营业网点投递信件，用的一个小信封，没有封口，营业员在对他的信件进行检查时，发现投递的都是“躲过大灾难的秘诀”等法轮功相关资料，其对他的身份证信息和投递文件进行了拍照，身份证上的姓名是张明朗，随后其就报了警。

15. 证人杜茜的证言，证明前几天其刚将母亲岳映聪从巴中接到徐州其家里来准备过春节，母亲单独住的一个房间。去年其母亲也来过春节在其家里住了 3 个月，她走后其收拾她住的房间时看见床头靠窗户的书架上有李洪志的相框和法轮功的书籍，都是其母亲放的，一直到现在其都未动。其和家人都不信法轮功，都反对母亲岳映聪修炼法轮功。

16. 证人吴继德的证言，证明三年前岳映聪租其的房子，2017 年 10 月份，社区民警找其了解情况，听说她在练法轮功。后来她还介绍了一个叫蔡红的女人租了其的房子，蔡红大概 60 多岁，身高 160cm，现在还住在其的那个房间里面。

17. 证人代仕民的证言，证实其父亲代万义 1997 年左右开始习练法轮功，其多次劝他不要练法轮功，但他不听。其与父亲代万义没有在一起生活。其不知道父亲房间里怎么有这么多打印设备。听其母亲马英连说是父亲 2017 年 12 月 17 日从周丽华那里背回来的。其知道廖泽光、刘云坤和岳映聪是练法轮

功的，
18
女儿带
住。2
印纸进
打印机
对他
1
四年
着他
家顺
的人
杨家
在其
其不
时自
平时
中，
很反
当时
太全
习。
并
党
联
上

午 10
一个
迫害
，并
全是
下车，
西城

十 30
内一
发现
对他
长明

人巴
去
也住
功
人都

，
功。
概

开
父
多
周
轮

功的，后来其反对他们和父亲来往，就没有看到过他们了。

18. 证人马英连的证言，证明其和代万义系夫妻，但其给女儿带孩子，没有与代万义生活在一起，平常代万义一个人居住。2017年12月17日下午3点，其看见代万义背了一箱打印机和很多法轮功资料，其当进去发现他经常锁了的房间开着，里面有电脑、对他练法轮功和从事法轮功活动，多次劝他，但他不听。

19. 证人许廷碧的证言，证明其和杨家顺系夫妻。大概三、四年前，杨家顺在家中放光碟，跟着音乐一起做动作，其也跟着他一起做，当锻炼身体，后来才知道那是法轮功。有一次杨家顺没有按时回家，其问他称在一户人家中跟着几个练法轮功的人一起摆谈龙门阵，其给他说不去，不能在外面参加活动，杨家顺同意了，至于他在外面从事过其他活动没有其不清楚。在其家里扣押的法轮功资料是杨家顺带回家的，具体从何而来其不清楚。

20. 证人谯江丽的证言，证明公公康尊六练法轮功，他平时自己一个人一个屋居住，怎么修炼的其不清楚，只是看到他平时在看一些黄颜色封面的书。康尊六平时还带过其他人到家中，因其和家人做生意很忙，不清楚他们在做什么。全家人都很反对他练法轮功。

21. 证人肖光荣的证言，证明其十几年前开始学习法轮功，当时跟着万一太学习，期间鼎山戚志远、康尊六、罗仁文、戚太全等人相继开始学习法轮功。最近两年康尊六通知去他家练习。每次去时，康尊六给其发一些法轮功方面的书籍和资料，并给其讲解的内容主要是教人做好事，教人真善忍以及批判原党和国家领导人，还讲解原国家领导人如何迫害法轮功，要求联名起诉原国家领导人。

22. 证人鲜田章的证言，证明其在陈国琼一楼的房子基础上加建了一层房屋，其将房屋锁好后到外地打工。其从外面回

来后打不开房屋防盗门，陈国琼说她把门锁换了，要求其给他拿钱，多次协商未果，其一直没有到房间内住。2017年6月19日，其同鲜毅、朱以茂等7人找开锁公司的人来开锁，进去后其发现房间里有很多法轮功书籍、资料、光碟。其用手机打110报警，陈国琼见其报警将院子大门锁上走了。警察到来后对房间内涉及法轮功物品进行了清点、扣押。2009年其与陈国琼协议建房后，每次见面陈国琼都叫其跟她一起修炼法轮功，还问其是不是党员、团员，叫其退党退团，说加入法轮功生病不用打针吃药，其一直都没有相信和加入。

23. 说明及照片，证明2017年11月22日上午10时，民警杨忠才收到被告人张明朗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信件一封，里面装有被告人张明朗亲笔书写的书信及法轮功宣传资料共计六页。

24. 证人岳淑元的证言，证明其从2002年开始练习法轮功，中间断断续续在练习。平时只是自己一个人在练功，不联系其他练法轮功的人，其听说姐姐岳映聪在练法轮功。从其家里搜出来的法轮功资料是其在街上逛街别人发给其的。大概在2015年夏天时，其在明慧网上看到有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弟子的新闻，其手写了一封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弟子，指使周永康活摘人体器官的检举信，寄给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其一时气大，也没有管是真是假，就写了控告信，确实有些冲动，其认识到自己错了。

25. 证人吴应浩的证言及邮政快递单，证明其帮李孝元、陈国琼、赖俊华、李大本、李大芳、李祖明、谢爱华、姚明惠、邓秀英等人写过控诉江泽民的刑事控告书。

26. 证人闫仕碧的证言，证明其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点左右去的张明朗家时有其的母亲温琼和李玉兰在，张明朗和他妻子离开家一段时间后就和警察一起回来了，警察就将其和温琼、李玉兰传唤到了派出所。其是从一、两个月前开始

到张明朗家

27. 证人李玉兰一起去张明朗家练功的音唯

28. 证人张明朗家聚会时家中学法轮功后，就在作她听。

29. 证人身体状况警察在其张明朗在法轮功的

201

(姓闫)，他们读《警察搜查的法轮功到了派出所候有人到明朗是否的，是张

30. 开始练法轮

天贵退休轮功。现警察在其

其给他
年6月
锁，进
用手机
察到来
年其与
东法轮
去轮功

寸，民
信件一
资料

法轮
不联
其家
概在
弟子
周永
人民
确实

元、
月惠、

下午
张明
就将
开始

到张明朗家去聚会，都是自己带的法轮功书去后自己念书。
27. 证人温琼的证言，证明2017年12月22日其和闫仕碧、
李玉兰一起去的张明朗的家聚会。其记不到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去张明朗家的，其去张明朗家，张明朗就给大家念书，还有听
练功的音响。

28. 证人李玉兰的证言，证明2017年12月22日其到张明
朗家聚会时，有他妻子、闫仕碧、温琼。其11月份在张明朗
家中学法轮功时认识的闫仕碧和温琼两人。去张明朗的家中
后，就在他家里随便拿了一本转法轮书籍看，温琼其还叫读给
她听。

29. 证人李容华的证言，证明张明朗系其的丈夫。其原来
身体状况不好。听说修炼法轮功好，其就开始修炼法轮功至今。
警察在其家里搜出来的书籍等资料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书是
张明朗在看，其只是有时候听听音乐练法轮功，没有参加过练
法轮功的聚会或是活动。

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时左右，温老太婆和她女儿
(姓闫)，还有李玉兰三人到其家里来了，其丈夫张明朗就给
他们读《转法轮》，后西城派出所传唤张明朗到西城派出所去，
警察搜查其的家时，看到李玉兰三人还在学法，警察就将家里
的法轮功书籍等物品进行了扣押，并将张明朗、李玉兰四人带
到了派出所。家里的法轮功物品是张明朗的，其不清楚，有时
候有人到其家里来参加集中学法，有些人其不认识。不清楚张
明朗是否还在其他地方从事法轮功活动。其参与了控告江泽民的
，是张明朗写的控告信，把其的名字也署上的。

30. 证人余新秀的证言，证明其和丈夫祝天贵从1998年开
始练法轮功，练了一两年政府不准练习，就没有练了。丈夫祝
天贵退休后进城居住，2015年在巴中城区家里又开始练习法
轮功。现在其和丈夫祝天贵在家练习，没有参加过什么活动。
警察在其家里搜查的法轮功书籍、资料等，有一部分是在外面

散步时不认识的人给的，有一部分是其和祝天贵自己在家印的。叫制作法轮功书的是一个女的，大约5、60岁，其中黄色封面写有“法轮大法”、“转法轮”等字样的书本是在家里印刷的，大约100多本，打印设备是那个女的提供的，打印材料也是他们送来的。还有一个70岁左右的男的（经辨认系张明朗），来家中安装打印机和电脑，教如何制作法轮功书籍。

他们还留了大约3000元钱，其与丈夫祝天贵自己去买一些打印纸及一些小东西，向他们报账，钱用完了那个女的就送钱来。印刷出来的书有专人来拿走，据说大的书籍还要收10元一本，小的7元一本卖给学法人员，一套46本书，全套250元左右。其和丈夫将书籍制作好以后就通知他们来拿或者按他们的要求送出去。2017年7月22日查获的法轮功书籍是其和丈夫制作好以备他们来取。

31. 证人罗仁文的证言，证明其是2015年农历二月经肖光荣介绍加入法轮功组织，后康尊六来召集其等人每个月3、5、9、13、15、19、23、25、29号参加聚会集中学法。参加学法的有其以及康尊六、戚太全、肖光荣，其到他们三个人家中都去学过。康尊六带着其等人到巴中城里信合大厦处在廖泽光花250元买过一套法轮功书籍。康尊六散发的资料是在杨家顺处拿的，他还多次喊其到杨家顺处拿资料回来交给他。有时候康尊六还叫其在鼎山散发，其总共在杨家顺处拿了不少于1200-1300册法轮功资料，2000元的真相币。在街上买菜以及兽医出诊，经常收到印有法轮功宣传标语的人民币，同时法轮功人员经常在城区散发法轮功资料，还在城区街道墙壁、大桥栏杆等地方书写法轮功标语，其和周围群众非常反感法轮功，他们宣扬推翻共产党。

32. 证人叶亨玉的证言，证明其和丈夫张新伟在20年前开始跟别人练习法轮功，国家明令禁止后，就在家中练习。其家原来是法轮功学员的学法点，每周星期四集中学法，张明朗、

代万义、
坤还教在
法，有一
完法后又
轮功资料
耗材有一
己看，其

33.

在回风
个老头
体就好
出一本
了一下
车停靠
将其带

其在修
炼资料
等民，其
就写了
明慧网
修”（注
其在2
过一封

34

练法轮
法轮功
法轮功
在女

家里印
其中黄
家里印
印材料
系张明
籍。
去买一
的就送
收 10
套 250
者按他
是其和
经过肖
月 3、
参加
人家
廖泽
杨家
有时
少于
以及
法轮
大桥
轮功，
前开
其家
月朗、

代万义、刘云坤、岳映聪、王斌等人分别来家中学过法。刘云坤还教在布幅标语上系石头用弹弓发射悬挂法轮功标语的方法，有一次代万义还带来了“九评共产党”法轮功资料，学完法后又带走了。2017年12月22日警察在其家中查获的法轮功资料是张新伟从明慧网上下载打印的，电脑、打印设备及耗材有一些是法轮功学员凑钱买的。打印的资料除了留一下自己看，其余的都交给那些凑钱买设备的法轮功学员了。

33. 被告人张明朗的供述，2017年6月18日11时许，其在回风广电中心公交站台搭乘5路公交车回家，上车后前排有个老头说其身体很好，其回答他说练法轮功好，修炼真善忍身体就好，另外一个老头就问其有没有资料，其从右边裤兜里掏出一本资料，资料名称是起诉江泽民或是控告江泽民。老头看了一下就把资料还给其了，说其发放法轮功资料，然后在公交车停靠在南池市场的时候将其拉下车，打电话报警了，警察就将其带到了西城派出所。

其和家属李容华是从1997年开始练功的，直到现在都还在修炼法轮功，其的师傅是李洪志。从其家中搜出来的法轮功资料等物品都是其的，其参与了控告原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其是在明慧网上看到有其他练法轮功的人在写，其自己也就写了，不知道是谁组织的，也不知道有哪些人参与了。其向明慧网上写过文章，但其的水平不高，达不到要求，写好后“同修”（法轮功习练人员相互之间称谓）帮其修改后帮其上传的。其在2017年11月曾快递向巴州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杨忠才寄过一封劝善信。练法轮功是正法，学法轮功是做好事。

34. 被告人岳映聪的供述，1997年，其在滨河路看到有人练法轮功，就跟着他们开始修炼法轮功至今。在其家里搜查的法轮功相关书籍是都是其在外边找的，有些是别人中途不修炼法轮功，送给其的，20个U盘是其买来放资料、放照片的。在女儿家搜出的笔记本电脑、法轮功书籍是其的。上过明慧网，

看别人写的心得。为了更多的人了解、练习法轮功，其在小东门农行家属院4楼租了房子，把制作法轮功资料的设备带过去，在明慧网下载文章，打印装订好，做成明慧周刊等小册子和单页法轮功资料，有人要就给他做，没拿走的全放在租房内，也不知道印了多少。

其参与了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的活动，自己起草了起诉意见书与身份证复印件一起通过快递实名寄往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仅仅是在家里修炼法轮功，并没有在外面张贴法轮功标语，散发法轮功传单。

35. 被告人周丽华的供述，其以前身体不好，1995年的时候在南龛坡上面练气功时听别人说有练法轮功的，其就开始练法轮功，练了之后身体也好了，也就一直坚持在练法轮功直到现在。2017年12月22日在其家搜的都是其的私人物品。法轮功挂历是其在明慧网下载，在家里用打印机打印的，准备送给亲戚朋友。参加过集中学习法轮功，有时在江北、老城及其家。

36. 被告人代万义的供述，1997年其南龛坡练习中功时，有人在练习法轮功，其自己觉得法轮功是正法，所以就一直练到现在。其和张明朗、岳映聪、张新伟、廖泽光等人经常在一起练功，主要是练习法轮功的静功，也就是盘腿打坐。其除了练功还打印法轮功资料，散发法轮功资料和宣讲法轮功，一般隔三差五在巴中火车站附近向其他人过路人宣讲法轮功和发放法轮功宣传资料。搜查出的电脑、打印机是其的，家里资料是其拿给别人宣传用的，发过至少几百份。参与控告江泽民。自己打印印有法轮功标语的真相币。上明慧网下载法轮功资料，跟一起练习法轮功的人相互交流学习。

其从2015年开始学习上网浏览明慧网，学会后就下载、打印法轮功资料，其是用2台笔记本电脑和3台打印机以及切割机设备打印法轮功资料的，一些打印设备是廖泽光给其送

来的。其隔三差五听的其

37.

跟着肖号，巴中2015年光)，他还送给的画像廖豆腐批判江签名控其

年11月园地4份，法在买卖了，有的一个聚会集700元东西时50岁法，三加。

38

2015年翻墙进

东
过
子
内，
诉
检
外
时
练
到
法
备
城
功
一
常
其
功，
功
里
工
泽
功
成、
及
切
其
送

来的。其打印了有几千份法轮功资料，从2016年初开始，其隔三差五就到巴中火车站附近，向路人宣讲法轮功，若是愿意听的其就给他散发一些其打印的法轮功资料。

37. 被告人康尊六的供述，1999年6月开始，其在鼎山镇跟着肖光荣、祝立太、杨文忠等人一起练习法轮功，7月20号，巴中县组织部的领导给其说法轮功是邪教，其就没有练了。2015年其帮儿子在油坊街守门市的时候认识了廖豆腐（廖泽光），他叫其练习法轮功，然后其就跟着他一起练习，廖豆腐还送给其一套修炼法轮功书籍、光盘、u盘、师父（李洪志）的画像等，其回鼎山时就带回家练习法轮功。2015年下半年，廖豆腐来其家给其送过法轮功讲真相的宣传资料，内容主要是批判江泽民，期间其还到巴中，与廖豆腐一起一直在参与发帖签名控告江泽民。

其一共在杨家顺处拿了两次法轮功资料，第一次是2016年11月份，杨家顺给其一个袋子，袋子里有明慧周刊、修炼园地40多份；第二次是2017年4月份，拿了明慧周刊30多份，法轮功卡片40张、1000元真相币约280张。真相币是其 在买卖东西时用出去了，法轮功资料等其自己看了后，有些烧了，有些扔了。2017年5月13日，其到巴中后河桥莲花小区的一个顶楼聚会庆祝师父李洪志的生日，当天有20多人参加聚会集中学法，下午走之前其在一个60多岁的老太婆处换了700元的真相币，全是10元面额的，这些真相币也在其买卖东西时用出去了。2015年时，其还在巴中城里的汽配街一个50岁左右的双脚都有点问题的女人家中参与过两三次集中学法，三次都有廖豆腐，其他人其不认识，每次有四、五个人参加。

38. 被告人祝天贵的供述，2014年起开始练习法轮功。2015年购买电脑、打印机制造法轮功书籍。其是通过动态网翻墙进入明慧网，在明慧网上下载书籍资料，保存到电脑或u

盘上，再从电脑上直接打印出来，装订成册，其一共制作了176本法轮功书籍（2016年共92本，2017年176本法轮功书籍。没有与其他法轮功人员联系，没有将制作的法轮功资料给别人。其现在彻底认清了法轮功的真实面目，它是治病强身保平安为名欺骗学员，实际上是要反对共产党，其以后不再练习法轮功，不参与法轮功活动，不再与法轮功学员来往，彻底退出法轮功。

39. 被告人张新伟的供述，1997年其通过人介绍，开始修炼法轮功大法。其家中起诉江泽民状纸是其去年手写的，拿钱让其其他人给其打印的，然后邮寄给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其家中的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都是自己买的，其制作的资料其他人到其家里来拿去散发，其没有散发过法轮功资料。让其其他人印刷法轮功资料，家里的电脑、打印机是用来打印法轮功资料的。浏览明慧网站、台历是自己制造的。印刷的法轮功资料，其自己留了一部分在家中学习，其余的交给了其他法轮功学员。

40. 被告人杨家顺的供述，其是从2013年年底开始接触法轮功，当时是李玉兰给其一本转法轮书喊其看，其就在家自学。2014年7月李玉兰的丈夫（已故）将其带至南龛坡原商校旁一小区内二楼一个姓张的老太爷（经辨认，系张明朗）家里参加过集体“学法活动”，当天参加活动的有7、8个人，有张老太爷夫妇、一个70多岁姓许的老太婆、李玉兰丈夫，其他人不认识。后面其还去过三次，每次都是在他家坐了一会儿就走了。后来张老太爷夫妇和岳老太婆多次到医院给其拿一些关于法轮功方面的书籍和李洪志的画像以及装有法轮功资料的音视频资料的U盘和播放器。参加过一次学法，在张明朗处卖过法轮功资料。

2016年3月份其认识了一个叫康尊六的人到医院来问其有没有法轮功资料，其就给他拿了几本转法轮和几册明慧周

刊，后面张
些资料来，
年3月至
5次到医
多本，转法
里有真相
尊六来拿
1000元。
党和国家
安的的愧
家前领导
不再参与

41. 社
阳社区6
知道姓名
方法，那
天念，不
书籍等都
织。其写
人民检察
因为
料等搬去
有人问其
好的，并
备没有播
作没有偷
炼，没有
42.
不清了)

刊,后面张老太爷及其妻子和许老太婆隔三差五到医院给其带些资料来,康尊六有时也问其要资料让罗仁文给他带去。2016年3月至今,康尊六先后两次到医院拿过资料,罗仁文先后4、5次到医院来拿过资料,其交给康尊六和罗仁文有明慧周刊30多本,转法轮2本。有两次张老太爷给其拿资料时对其说袋子里有真相币,但其没有打开袋子清点张数和金额,罗仁文、康尊六来拿真相币给其现金时才知道一次是2000元,一次是1000元。其认为法轮功不应该涉及政治,其个人对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是拥护的。认识到法轮功打着强身健体保平安的幌子,蒙蔽群众,通过捏造歪曲事实,污蔑诽谤党和国家前领导人,无端攻击抹黑党和国家。认识到自己错了,表示不再参与法轮功活动。

41. 被告人陈国琼的供述,2007年其因病瘫痪在巴州区佛阳社区6组徐贤利(前夫)家中,有一个过路的老太婆(其不知道姓名)来到家中,说是教其一个不吃药也可以把病治好的方法,那就是念“九字真言”: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其天天念,不到一个月我的病就好了,其家中搜查出来的那些资料、书籍等都是那个老太婆给其的,其没有参加过法轮功的其他组织。其写过一份控告江泽民的控诉书,于2015年邮寄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

因为其儿女反对其练法轮功,所以其就将法轮功书籍、资料等搬去了鲜田章的房子里。其曾劝鲜田章练法轮功,他不练。有人问其病是如何好的,其就告诉他们是练法轮功念九字真言好的,并教他们念九字真言。搜查出的光碟和磁带因为没有设备没有播放过,法轮功书籍因为没有遇到有缘人,加上自己工作没有做好,所有没有发出去。其练法轮功都是自己一个人修炼,没有参加过聚会、活动。

42. 被告人孙容的供述,2014年5月左右(具体时间记不清了),其丈夫陈平的姐姐陈国琼搬到其住的佛阳社区6组

33后，其发现陈国琼在自己的房间用DVD播放法轮功光碟，其就和陈国琼一起观看，陈国琼给其讲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法轮大法保平安等法轮功内容。陈国琼见其愿意学习，就给了其四张梅花诗光碟和两册法轮功《各地讲法》小册子。从那以后其偶尔和陈国琼一起，有时自己一个人通过法轮功光碟、书籍练习法轮功。开始陈国琼说练法轮功对身体有好处，但有不认识的人给其打电话宣传法轮功，叫其“三退”保平安，现在认识到法轮功是骗人的邪教组织，今后不再练法轮功了。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与本案相关联，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邪教“法轮功”制造、散发邪说，蛊惑、蒙骗他人，制造颠覆政权的舆论，攻击党和政府，煽动、欺骗、组织其成员或者他人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明知“法轮功”是已被取缔的邪教组织，且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曾因从事邪教“法轮功”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仍从事制作邪教“法轮功”宣传品，宣讲邪教“法轮功”邪说等邪教活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之规定，均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及罪名成立，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祝天贵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被告人杨家顺犯罪情节较轻，且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

件适用法律
刑事处罚
依照《中
者减轻处
周丽华及
芝、被告
护人黄汉
悖本院不
被追究刑
告人岳映
被告人祝
护社会管
照《中华
第三十七
最高人民
组织破坏
条、第四
一、
有期徒刑
（开
的，羁
院缴纳。
二、
有期徒刑
（开
的，羁
年12月
三、
有期徒刑

碟，
不好、
给了
那以
、书
有不
现在

成完
。本

蒙骗
、组
人张
之顺、
组织，
”活
宣讲
法律、
三百
机关
在一
事邪
组织、
题的
较轻；
退出
人民
事案

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张明朗、张新伟已年满七十五周岁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之一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明朗及其辩护人任金牛、马卫、被告人周丽华及其指定辩护人曾兴刚、被告人张新伟及其辩护人吕方芝、被告人陈国琼及其辩护人魏德丰、陈湘、被告人孙容的辩护人黄汉中、陈平的辩解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相悖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岳映聪曾因从事邪教“法轮功”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又从事邪教活动，其辩护人谭守龙建议对被告人岳映聪免于刑事处罚或者适用缓刑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祝天贵的辩护人文涛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了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和他人的人身权利，保障国家法律的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十七条之一、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明朗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周丽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岳映聪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康尊六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代万义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张新伟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七、被告人祝天贵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八、被告人陈国琼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6日至2020年7月17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九、被告人孙容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

(刑期

的, 羁押一

年6月21

十、被

刑事处罚。

十一、

祝天贵、引

押在案的

打印机、

如不)

本院或者

诉的, 应

押
21
处
押
21
处
押
20
处
押
本
处
押
本
处
押
7
有

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本院缴纳。)

十、被告人杨家顺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免于刑事处罚。

十一、没收从被告人张明朗、岳映聪、周丽华、代万义、祝天贵、张新伟、杨家顺、康尊六、陈国琼、孙容明等人处扣押在案的法轮功宣传资料、光碟、电脑、播放器、图片、U盘、打印机、打印纸等物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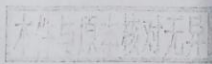
审 判 长 蒲升元

人民陪审员 王永林

人民陪审员 苟中学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严 玲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七)曾因从事邪教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从事邪教活动的；

- ……
(十)以货币为载体宣扬邪教，数量在五百张(枚)以上的；
(十一)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下列数量标准之一的：
1. 传单、喷图、图片、标语、报纸一千份(张)以上的；
2. 书籍、刊物二百五十册以上的；
3. 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二百五十盒(张)以上的；
4. 标识、标志物二百五十件以上的；
5. 光盘、U盘、储存卡、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一百个以上的；
6. 横幅、条幅五十条(个)以上的。

……
第四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行为，社会危害较轻的；

(二)实施本解释第二条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行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相应标准五分之一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第五条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查

获,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本解释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标准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的,以犯罪既遂处理;

(二)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尚未传播的,以犯罪预备处理;

(三)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传播过程中被查获的,以犯罪未遂处理;

(四)邪教宣传品不是行为人制作,部分已经传播出去的,以犯罪既遂处理,对于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在量刑时酌情考虑。

第六条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涉及不同种类或者形式的,可以根据本解释规定的不同数量标准的相应比例折算后累计计算。

.....

第九条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符合本解释第四条规定情形,但行为人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其中,行为人系受蒙蔽、胁迫参加邪教组织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符合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